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裘芸	梁冰冰	
电话	0755-26990000-8880	0755-26990000-8957	
传真	0755-26722666	0755-26722666	
电子信箱	coship@coship.com	coship@coshi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601,835,867.88	1,956,087,078.32	-18.11%	2,106,437,5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757,631.15	34,156,536.18	-1,320.14%	134,699,89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930,776.81	15,602,555.39	-2,817.06%	121,619,89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166,615.50	-74,726,709.22	-509.72%	223,509,51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5	-1,320.00%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5	-1,320.00%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1%	2.71%	-42.22%	11.2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985,967,439.34	3,307,656,278.37	-9.73%	3,154,262,14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3,962,573.26	1,263,250,604.57	-33.19%	1,263,242,053.0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24.03%	164,142,718	164,142,718	质押	136,4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33,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7,120,04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鸿翼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097,853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磐石1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03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赢8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718,88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稳固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714,240			
余劲松	境内自然人	0.50%	3,439,350			
袁华	境内自然人	0.46%	3,166,560			
叶欣	境内自然人	0.44%	3,000,000	2,250,000	质押	165,0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袁明为袁华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余劲松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39,35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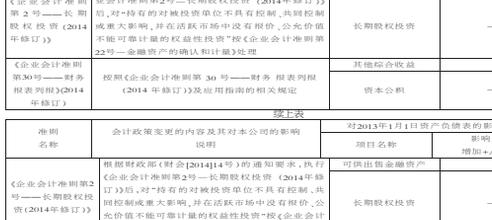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方框图如下: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01,835,867.8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11%,毛利率为16.29%,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0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757,631.15元,亏损额较上年同期扩大了451,914,167.33元。

2014年公司主动放弃了一些毛利率低、回款条件差的机顶盒订单;受运营分成模式影响,公司发放的DVB+OTT机顶盒确认为发出商品或长期待摊费用,并不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部分运营平台业务项目交付因验收工作延迟,在报告期内无法确认收入,导致公司报告期相关营业收入减少。报告期内,机顶盒行业的竞争加剧,同时,公司的手机业务作为战略储备业务没有进行规模销售,手机业务没有盈利,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最近几年,公司一直对现有互联网相关的储备业务在进行持续投入,2014年期间,这些相关投入的费用继续加大,公司管理层已经充分关注到在公司转型的同时,也要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使公司能持续稳定发展,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业务集中度,保持公司业务竞争力,公司在2014年四季度对部分储备业务进行了调整,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人员结构优化,对绩效制度的相关人员不发了或员措施。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机顶盒业务方面,公司2014年的主要销售产品包括高清机顶盒、标清机顶盒、智能机顶盒、工程极收机等,其中以高清机顶盒为主。2014年国内机顶盒业务主要的客户覆盖广东、江苏、湖北、湖南、四川、辽宁、贵州、黑龙江、山东、天津等省份。国际机顶盒业务主要客户分布在亚洲、拉美及欧洲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周转的效率,主动放弃了一些机顶盒订单,但这些操作能够在运营方面改善合作伙伴的财务状况。现阶段国际机顶盒业务已经进入稳定状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公司在2014年已经成功进入印尼、非洲市场的开拓,从2014年开始,非洲数字电视开始发力,印度整体平移第三,第四阶段马上就要开始,可以预计未来几年,印度、非洲数字电视市场将会得到飞速发展并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一个主要推力。

广电运营业务方面,公司从2006年开始长期致力于为广播电视数字化提供端到端系统解决方案,通过长期的战略布局和不断地市场积展,目前公司网络互动业务端平台已经覆盖全国数百城,新疆、宁夏外的大部分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超过25个省级单位项目(含深圳天城)和200余个市级单位项目,公司的双向互动业务前端平台BO系统(BackOffice后台支撑系统)已经成为广电运营的最基础的系统,该系统以内容管理、用户、合作伙伴为核心,负责电视节目单、影视节目、回放频道、节目录制等内容信息管理,内容鉴权管理,还提供了基于终端的用户信息、用户订购信息管理、机顶盒(终端)信息管理及服务信息管理等,成为数据广播业务市场运营必须的核心产品。

DVB+OTT业务是公司国内电视运营及视频网络业务的一个重点,2014年公司在辽宁、甘肃、贵州、湖南地区完成了DVB+OTT的布局工作,在合作项目执行层面,公司根据广电运营商的当地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平移整转、合作运营、终端补贴、捆绑销售、合作运营等方式以保证"DVB+OTT"业务能在当地顺利拓展。其中,在辽宁地区,朝阳、阜新作为试点已按计划推出了内容丰富、高性价比的DVB+OTT节目套餐,机顶盒的覆转工作也按计划大部分完成;在甘肃地区,DVB+OTT试点平台已经搭建完毕,并引入了OTT视频内容和OTT应用,目前已选择试点小区进行DVB+OTT机顶盒的覆转工作;在贵州地区,上线计划将DVB+OTT节目套餐,DVB+OTT的机顶盒订单符合预期;在湖南地区,公司正在沙区完成DVB+OTT平台的搭建,引入了OTT视频内容和OTT应用,并选定了试点小区来进行机顶盒的覆转工作。

其他终端业务,2014年公司国内一体机的销量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销售市场包括吉林、武汉、江苏南京、深圳、川渝等区域,工程订单的增量比较稳定。未来公司将在维护国内一体机试点市场的同时,积极开辟新兴市场,开拓点对点宾馆、酒店、企事业、机关、医院、大学等工程机市场,拓宽销售渠道。移动终端方面,2014年一季度发布推出了X40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D400双频安全手机,360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是具有独立的生态环境,自主可控、安全的操作系统,于2015年4月初顺利通过了工信部的入网测试。公司的手机业务作为战略储备业务只在前期进行了小批量的生产和开发,没有进行规模销售,市场销量很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再作进一步业务规划。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编报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该项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发布了新会计准则3号(财务报表列报)、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函[2014]22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2014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02,891.88
		长期股权投资	-6,902,891.88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5,500,000.00
		资本公积	-5,500,000.00

续上表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36,194.73
		长期股权投资	-8,136,194.73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5,500,000.00
		资本公积	-5,5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由于公司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进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以及预测数据补写期间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取得资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等原因,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了201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项目数据,具体详见2014年3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2014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020号公告。

(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为了公允反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前述相关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前述相关各季报的影响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季报影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48040013号)。同时,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详见2014年8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51号公告。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年未发生反向购买

4.本年未处置子公司

5.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度内新设或立了直接控制的北京同洲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同洲电子(巴西)有限公司、湖北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视际互联有限公司、同洲电子(尼日利亚)有限公司、和同接控制的同洲电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澳大利亚电视企业有限公司,因此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加上述七家主体单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补充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短信、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大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陈友先生、叶欣先生、肖寒梅女士因公出差采用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201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请参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32号公告,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内容请参见《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之董事会报告部分,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详见201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审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确认,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757,631.15元,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49,367,409.27元,不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提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并将该决议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关于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袁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全文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33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董事会意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计提减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50%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九、《关于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15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人民币170,000.00万元,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授信类别、期限及担保条件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额度	授信类别	期限	担保条件
1.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袁明及其配偶对影视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袁明个人信誉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
3.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袁明及其配偶对影视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袁明个人信誉担保
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袁明个人信誉担保及房产抵押
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袁明个人信誉担保
7.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袁明个人信誉担保和深圳市同洲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合计	170,000.00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上商银行等七家银行友好协商,相关七家银行决定组成银团,以银团贷款方式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具体贷款方案如下:

1.银团贷款品种:流动资金借款

2.银团成员

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贷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

3.银团贷款总额:67,000.00万元人民币

4.本次银团贷款的担保方式

(1)公司将南通同洲工业园(建筑面积68254.29平方米,经深圳市公平衡资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382,224.024元人民币)、龙岗宝龙工业园(建筑面积32,437.56平方米,经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300,597,354元人民币)抵押给银团,并在提款前办妥抵押手续。

(2)公司将不低于8亿元的现有应收账款以及2015年、2016年新增应收账款质押给银团。

(3)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明及其配偶对影响银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2015年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170,000.00万元(包含银团贷款中请额度67,000.00万元),授信额度续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根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关于公司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文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34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监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管2014年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实发税前金额(元)
1	袁明	董事长、总经理	36.00
2	叶红莉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3	陈友	董事	10.00
4	叶欣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5	肖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6	张立新	董事	10.00
7	张立新	董事	10.00
8	叶欣	董事	0.17
9	张立新	董事	10.00
10	叶红莉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11	叶欣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12	胡信荣	独立董事	24.00
13	胡信荣	独立董事	24.00
14	林秀金	独立董事	24.00
15	胡信荣	独立董事	24.00
	合计		374.50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独立意见如下:201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是根据公司的相关薪酬考核标准及实际经营情况来进行考核的。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2014年薪酬考核事宜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二、《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津贴标准为10万元整(含税)/年。外部董事2015度津贴标准为10万元整(含税)/年,董事长2015基本薪酬为36万人民币(含税)/年,副董事长2015年基本薪酬为24万人民币(含税)/年,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薪酬按公司员工薪酬发放制度按月发放。

议案10的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提出的201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201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2015年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且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四、《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文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201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35号公告。

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袁明先生借款97,200,000元人民币,不计付利息。该次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袁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审议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涉及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且达到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详细核查公司与袁明先生交易的基本条款,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用于补充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自然人姓名:袁明

任职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公司董事长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关联关系:袁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03%,同时,袁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袁明先生借款97,200,000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不计付利息。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袁明

乙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乙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借款总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97,200,000元借款,不计付利息。

2.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将有关款项转入指定账户之日起算。

3.借款提供方式

按照乙方的实际资金需求将款项付至乙方的银行账号。

4.还款

乙方应于借款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袁明先生借款人民币97,200,000元,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补充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袁明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项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袁明先生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5.《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三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大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增补董事暨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10.《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1.《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12.《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向公司股东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5、7、8、9、11、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票并披露。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5年5月14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大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以航太邮寄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航太邮寄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股东大会。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大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5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准则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1.00